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5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何金燦

相 對 人 黎宜芳

相 對 人 何俊奇

(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金燦、黎宜芳、何俊奇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「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」所示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遷移國外，無法得知外國住址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3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何金燦於民國87年3月10日即已出境，並於民國89年5月17日為遷出登記，相對人黎宜芳於民國87年3月9日即已出境，並於民國89年5月17日為遷出登記，相對人

01 何俊奇於民國109年1月3日即已出境，並於民國111年2月10
02 日為遷出登記，皆迄無入境紀錄附卷可稽。故本院於民國11
03 3年12月10日以中院平非柒113司聲字第1953字第1139022796
04 號函查相對人何金燦、黎宜芳、何俊奇之入出境資料及其國
05 外詳址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領一字
06 第1135343385號函覆查無相對人何金燦、黎宜芳、何俊奇之
07 國外地址資料，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
08 處所，洵堪認定。本件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